

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采购包号：66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268，项目名称：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台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2025年度第一期）（采购包号：66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台式计算机 M300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数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731.89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.6595万元，属于（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（1）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采购包号：66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268，项目名称：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台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2025年度第一期）（采购包号：66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没有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